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法治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4年以来，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治理水平,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办事的能力不断提高，营造出良好的法治环境，推动法治建设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一、2024年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 持续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优化行政许可事项流程

1.严把文化行政审批意识形态关。认真学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北京市旅游条例》等行政法规，加大对脱口秀、相声、首演话剧等语言类节目剧本的审核力度。采取自审与会审相结合的方式，压实演出方、场地方主体责任。采取演出单位承诺制，督促演出方按照剧本内容演出，严防出现超申报内容的违规行为。坚持负面清单筛查制度，把好演员关。对于行为不良吸毒艺人的禁演名单进行筛查，积极联动区委宣传部、公安、市场、属地开展检查，引导企业规范经营，保证文旅市场意识形态安全。

2.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率。积极承接市级审批事项下放工作，及时调整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站对外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内容，确保所有对外公示的许可及其他行政事项信息准确，提升办事效率。依托北京市文化市场审批系统、东城区出版物市场行政审批系统，完善一网联办，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2024年东城区在册登记的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共742家。其中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29家，娱乐场所36家（其中歌舞娱乐场所30家，游艺娱乐场所6家）,文艺表演团体56家，出版物零售单位382家，演出场所经营单位30家，临时性演出备案场所26家，电影放映单位15家，艺术品经营单位130家，旅行分社31家，出版物出租企业备案7家，行政许可事项100%全程网办。

3.市场经营方面主要成效。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东城区共审批行政许可2486件，（其中文化市场审批2242件，旅游市场12件，出版物、广电市场222 件，剧本娱乐市场10件），年检换证工作414件。对剧本娱乐场所备案37家，娱乐活动剧本备案1985个。

4.文物保护方面主要成效。截至2024年12月，东城区在册登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7项（5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76项（79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53项（53处）。2024年共完成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审批12项（其中文物修缮工程9项、安全防护设施工程3项）；文物保护备案事项7项（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备案6项，非国有博物馆展陈备案1项）。

1. 优化区域协调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执法效能

以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以敏感时期的安全保障工作为重点，强化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2024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0977人次，检查各类文旅场所5361家次，其中文化娱乐场所1510家次、出版物经营单位542家次、印刷厂89家次、卫星电视接收单位52家次、文物保护单位307家次，在线巡查网络经营单位98家次，检查宾馆、旅行社及景区2213家次，文化艺术培训机构552家次，宗教活动场所12家次，有效确保了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的平稳安定。

1.持续加强学习培训，提升执法队伍正规化水平。充分利用文旅部学习平台、北京市干部教育在线、法治东城公众号等资源开展线上学习，提高政治素养，规范执法环节。执法大队现有31名执法人员，均已参加北京市执法资质学习培训，并通过执法资格考试。

2.持续强化日常监管、突出做好文旅市场治理管控。一是坚持“双随机、一公开”，扎实推进日常执法监管。坚持利用网络监督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通过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抽查文旅企业369家次；二是坚持事前约谈的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通过提前统计演出活动场次安排，重点针对“脱口秀”等语言类演出和小剧场演出的演出方、场地方和售票平台进行提前约谈，开展法规宣传，加强内容安全管控，杜绝出现违法违规的内容。配合市执法总队为辖区演出剧场安装实时监控，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动态掌握演出内容，强化监管效能；三是坚持在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加强检查治理，全力保障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和全国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建立“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群”，与天安门广场、毛主席纪念堂、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天坛公园、孔庙国子监、雍和宫等景区建立联动检查机制，联合属地街道、城管等部门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良好工作局面，做到定岗定时定人专项服务保障，有力保障辖区旅游秩序的平稳有序。

3.坚持规范化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一是积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行政执法信息。二是坚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执法留痕，过程可溯。三是落实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坚持经法制审核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全面防范复议、诉讼风险。2024年，行政执法立案108件，结案149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9件，作出当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36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押）7次，处罚执行罚没款共计21.19万元，没收出版物241册。

1.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多措并举维护市场秩序。

1.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接诉即办解民忧。2024年，累计接到12345平台和电话投诉15898件，坚持快速响应、精准处理，及时反馈。对于疑难问题持续关注、并联合执法力量多措并举，推进问题解决，切实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坚持执法普法并驾齐驱，营造市场主体主动学法的氛围。坚持在执法检查、执法办案过程中开展普法宣传。利用“4.26”知识产权日，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发放宣传海报等方式宣传法律法规知识，以案促学，以案促宣，不断提高普法宣传效果，带动主动学法的市场氛围。

二、2024年推进法治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存在不足及原因

1.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有限。东城区文旅局已经开展了多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但这些活动的覆盖面仍然有限，特别是针对基层群众和特定群体的宣传教育工作还存在不足。

2.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的提升空间。部分工作人员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方面还有待提升，以确保在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维护文旅市场的秩序和公平。

（二）改进措施加以改进

1.加强资源统筹和投入：加大对法治建设的资源投入，确保各个领域和环节都能得到足够的支持和关注。同时，加强资源统筹和调配，确保资源的合理分配和利用；采用更加创新和多样化的宣传手段和方法，如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互动式宣传活动等，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加强培训和学习：为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培训和学习机会，提升他们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同时，鼓励工作人员自主学习和积极参与法治建设活动。

三、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1. 坚持党政领导带头学法。局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讲大局、讲政治高度深刻领会和把握其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实践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思路和举措。局领导班子带头尊崇法治、掌握法律、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切实发挥好“头雁”作用。坚持将法治意识、法治思维贯穿到文化和旅游工作各个方面。局领导、机关科室在实际工作中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法治思维、法治观念得到进一步加强。
2. 营造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2024年东城区图书馆联合北京易和律师事务所精心策划举办六场“法韵书香”法律公益行系列讲座，充分发挥图书馆总分馆建设体系，将优质资源直达基层，以案说法，将生硬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一个个鲜活生动的现实案例。同时党员干部通过京办系统、干部教育在线、北京普法、法治东城等平台进行政策法规知识的学习，法治素养得到进一步提高。
3. 坚持法务审核咨询制度、重要决策专家分析论证制度，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2024年，我局聘请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共审阅各类合同（包括委托、承揽、建设工程、买卖、演出、租赁、服务、劳务派遣等合同）共计509份，涉及项目资金数万元。依托智库专家，在新品新作排演、文物修缮项目审核、非遗项目评审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按照2024年度《东城区全面梳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审查能力和水平，防止出现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适时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意见，保证文化旅游市场相关政策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有序、健康发展。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法治政府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局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区各项决策部署，推动核心区高质量、法治化健康发展。

1. 持续做好普法重点任务工作

持续认真落实好“八五”普法重点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的必学内容，贯穿在法治宣传教育学习的始终。做好全年普法计划，加强重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法治素养。不断丰富法制宣传形式，根据各部门工作特点，组织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参与答题等多种宣传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务求提升法制宣传效果。

1. 依法履行政府部门职能

不断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廉洁意识，坚持依法审批，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始终坚持营业性演出四级联审制度、首演剧本专家审读制度、现场勘查制度、电子公章使用制度等四个制度，严格将谨慎细致贯穿到规范审批全流程，实现行政审批无差错、无超时、无违纪。严把住宿业准入关，持续推动核心区降密提质增效。指导文旅行业单位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和标准化建设，做好文化旅游市场服务质量和品牌双提升。

1. 规范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依法执行公众参与、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的意见，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之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法律顾问、有关专家的意见，进行决策后评估。

1. 创新监管形式，积极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突出重点，做到对重点区域的执法监管。根据区域分布特点，加强对重点景区、文物保护单位、演出场所以及历史街区等重点文化旅游区域的执法力度，通过加大巡查频次，扩大巡查范围，确保重点时期及领域的全面监管。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方面畅通渠道，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

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用好“初违不罚”清单、非现场监管、一体化监管等工具箱，强化对文旅市场的综合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办理，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经营。执法行动中，坚持执法音像记录制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及时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将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集中储存。坚持重大执法决定前的法制审核制度，法制审核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执法人员总数的5%。强化协作，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动合作。针对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对隐患问题做到预先发现、提前处置、及时整改，将各类隐患扼杀在萌芽阶段，做到隐患排查全覆盖，确保辖区文旅市场经营环境平稳有序。